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5号

关于揭阳市欧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揭西县第一分厂年产300吨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欧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揭西县第一分厂：

你单位报送《揭阳市欧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揭西县第一分厂年产300吨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自编1号（地理坐标为：E115°48′22.110″，N23°29′29.185″）。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预计年产300吨压铸件。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打磨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熔化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压铸脱模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经整体密闭罩收集后合并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除尘水帘机收集处理。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水喷淋沉渣、除尘水帘机沉渣、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废活性炭、熔炉炉渣、废脱模剂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

（二）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d”和“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文件执行;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s \leq 0.013t/a$ 。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 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 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 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5日

抄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